



股票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广电传媒 公告编号:2019-42
债券代码:112638 债券简称:18湘电0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按深交所要求回复《关于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年报问询函【2019】第203号),现将年报问询函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货币资金、借款、理财产品及相关财务安排
你公司年报显示,你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26.97亿元,其中存放于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余额及交易保证金1,605.5万元,票据保证金 8,294万元,保函保证金980万元,扣除前述受限资产后的货币资金净额为25.88亿元。你公司短期借款期末余额6.54亿元,一年期借款期末余额38.73亿元,应付债券余额10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15.84亿元,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余额15亿元,年报同时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委托理财112亿元,未到期理财余额3.78亿元,请你公司:
1.说明在借款余额较高且持续新增的情况下,你公司维持较高货币资金余额,发生大额委托理财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回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额26.97亿元,其中:母公司货币资金余额11.22亿元,其余为子公司货币资金,进行理财的子公司均无银行借款。
因母公司需偿还的债务集中在2019年1-4月份,为应对外部金融市场的不确定性,确保大额有息债务按期偿付,公司在2018年就做好了资金安排,拟提前归还部分贷款,但银行出于贷款考核指标受影响的考虑,不同意提前归还。公司以降低财务成本,将暂时闲置的资金用于在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至收到问询函日,公司已兑付到期10亿元的中期票据,并归还银行借款13.54亿元。

2.请将尚未到期委托理财3.78亿元的具体内容以表格方式列示,包括产品名称、金额、期限、预期收益率、受托管理机构,涉及非标产品的,请说明其底层资产的情况。
回复:
未到委托理财明细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期限	预期收益率	受托管理机构	非标准化资产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理财-人民币理财产品(CNYA0KQF1)	100,000,000.00	34天	3.65%	中国银行	---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理财-人民币理财产品(CNYA0KQF1)	100,000,000.00	31天	4.10%	中国银行	---
金极点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天津金点理财(代扣)0205	4,410,726.89	无固定期限	3.84%	招商商行	中航信托-天福盈固利理财产品-第一期(20171230)
金极点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天津金点理财(代扣)0210	4,501,742.03	无固定期限	3.82%	招商商行	招商理财-金点聚财-第二期(20180101)
金极点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天津金点理财(代扣)0209	8,638,022.78	无固定期限	4.02%	招商商行	国泰证券-裕利盈固利-多币种理财产品-第6017号
上海久谦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理财目标基金陈本泽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	20,000,000.00	无固定期限	4.20%	建设银行	---
上海久谦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美国中心链接股权投资信托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0,000,000.00	92天	5.20%	招商商行	---
上海久谦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美国中心链接股权投资信托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00.00	90天	5.10%	招商商行	华夏中心城二期项目
上海久谦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美国中心链接股权投资信托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00.00	90天	5.10%	招商商行	---
上海久谦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美国中心链接股权投资信托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00.00	90天	5.10%	招商商行	---
厦门迈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步步高86099	500,000.00	无固定期限	2.8%-3.7%	招商商行	---
合计		378,050,491.70				

3.请说明你公司货币资金除已披露的权利受限情形外,是否存在其他限制性安排,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其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公司货币资金除已披露的权利受限情形外,不存在其他限制性安排,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共管账户的情况,亦不存在货币资金被其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年审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下同)核查意见如下:
我们了解和评价你公司货币资金业务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并执行了测试;对公司与货币资金业务相关岗位人员就账户开立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访谈;获取了你公司银行账户开户协议、对账单等证据,了解你公司银行账户开立、使用、对账、账户注销及其他使用授权金额等情况并进行了验证,我们主要执行了:获取你公司银行账户对账单、资金流水,抽取你公司年度大额资金流水业务进行了核对,检查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其他方实际使用情况。

4.你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短期借款期末余额合计37.38亿元,而你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第一季度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07亿元、-7.39亿元、-3.279亿元,2018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55亿元,请结合你公司扣非后净利润较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未能覆盖还款金额的情况,说明你公司于2019年度偿还相关借款、债券的资金安排,你公司能否防范逾期违约风险,兑付债券的重大风险。
回复:
2018年末我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余额合计为37.38亿元,针对上述偿还的债务,公司已经在实施相关的资金筹措方案,经营性净现金流不足部分通过收回应收账款、及投资分红、还债通过新增银行贷款、发行债券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截止收到问询函日,公司已成功兑付中期票据10亿元,新置换了19亿元中期票据,可用银行授信额度为80亿元。
目前,我公司业务发展稳定,公司债务按时履约归还,不存在有逾期及无法兑付的重大风险。
二、关于转让圣特罗佩70%股权
年报显示,你公司于报告期内出售湖南圣特罗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特罗佩”)70%股权及部分债权,实现投资收益86,540.83万元,其中处置价款及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确认投资收益60,228.83万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投资确认投资收益26,312.00万元。你公司将圣特罗佩作为你公司联营企业,剩余30%股权投资计入长期股权投资。
1.据你公司丧失控制权的时间点为2018年12月25日,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为股权转让交割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关于控制的相关要求“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请你公司说明你公司是否仍对圣特罗佩董事会派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控制的相关要求,分析你公司判断已丧失对圣特罗佩控制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2018年10月24日,广电传媒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湖南圣特罗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并经主管部(湖南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广电传媒出售子公司湖南圣特罗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湘文资委函【2018】25号)同意。武汉东原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原房产”)于2018年12月18日通过联合国文化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受让了广电传媒持有的圣特罗佩公司70%股权,自2018年12月21日由广电传媒公司签订了《国有文化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以4,090,000万元受让圣特罗佩公司70%股权和以44,100.00万元受让70%的股权本金,交易金额合计为105,000.00万元。
根据股权转让交易合同约定,圣特罗佩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通过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圣特罗佩公司章程及变更董事会成员事项,新董事会共支持3名成员组成,其中东原房产公司委派2名董事(何虎、吴涛),广电传媒公司委派1名董事(朱荣棠),除特殊事项外,圣特罗佩公司董事会决议事项须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
东原房产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生效后5日内已将股权转让款53,550.00万元汇入

了联合国文交所指定的结算账户(该款项于2018年12月28日转入广电传媒公司银行账户),在2019年4月10日已将剩余的股权转让款7,350.00万元汇入联合国文交所指定的结算账户(该款项于2019年4月11日转入广电传媒公司银行账户),余下款项东原房产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条款进行支付。
另外按照合同约定,2018年12月25日广电传媒公司与东原房产公司办理了财务交割及工商变更手续。
综上所述,广电传媒公司对圣特罗佩公司股权丧失控制权时点判断为2018年12月25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控制的相关要求。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如下:
我们获取了广电传媒公司关于转让圣特罗佩部分股权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主管部(对)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批复;获取了股权转让合同、资产交割清单等;对交易对手方东原房产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交易实质、资金来源变更事项;获取工商变更信息;核查股权转让变更及董事会成员变更情况;获取股权转让资金进账单,核查股权转让付款进度及资金来源;向东原房产公司进行函证,确认交易事项、资金付款进度等。
经核查,我们认为广电传媒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丧失对圣特罗佩的股权控制权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

2.根据你公司2018年8月10日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湖南圣特罗佩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及2018年8月17日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湖南圣特罗佩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补充公告》,圣特罗佩成立于2018年6月27日,其账面主要资产为5宗土地,5宗宅基地圣特罗佩除向你公司另一全资子公司湖南金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置业”)作价6.08亿元购入,有关土地转让协议已于2018年7月2日签署,请你公司说明未直接转让相关土地使用权,而是选择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具体考虑。
回复:
公司转让圣特罗佩部分股权,主要是基于以下考虑:
一、股权转让方式可以实现与专业的房地产业务合作共同开发,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同时也可以为公司计划开展的文旅产业项目涉及房地产业务时找到更优的操作模式。
二、两种交易方式的税负不同,股权转让方式税负较轻。直接出让土地税负较高,降低公司收益。
3.据前期公告,圣特罗佩购置土地的资金来源于你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金额为6.3亿元,双方于2018年7月11日签署的《资金使用协议》约定你公司的资金使用期限为12个月(从2018年7月11日起至2019年7月10日),借款年利率为5.2%,你公司挂牌转让圣特罗佩采取做债式股权转让方式,要求受让方在股权转让时,对相关债务承担责任。请你公司说明该笔财务资助目前是否已偿还,如未偿还,请说明你公司为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所采取的必要措施。
回复:
一、该笔财务资助款目前尚未偿还,根据公司与武汉东原房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双方签署的《国有文化股权投资合同》,转让标的是指你公司持有的湖南圣特罗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70%股权及债权本金的70%,合同对转让标的价款支付进行了详细的约定。至收到问询函日止,武汉东原房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相应的利息。但债权支付款及相应利息支付合同约定时间是在2019年12月18日之前,目前尚未到约定支付时间。
二、为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所采取的必要措施包括:
第一,合同约定了未支付款项预计计算金额,并约定在相应款项支付的同时一并将对利息支付给了公司;
第二,为保证相关款项及时足额支付,合同明确由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即武汉东原房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提供足额担保,公司已与东原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担保协议。
4.你公司是否对出售的圣特罗佩70%股权存在回购协议,或计划与交易对手方签订类似协议。
回复:
公司对出售的圣特罗佩70%股权不存在任何回购协议,也无计划与交易对手方签订任何类似的协议。

三、关于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
你公司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511万元,但根据应收账款分类披露明细表,你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702万元,同比减少金额为1,672万元,但你认为公司并未披露坏账转回的坏账准备,也未披露由于合并范围变更或其他因素导致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你公司本期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1,531亿元,主要系单独减值准备且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四项应收款项,包括“东东方东”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东方东”)1.73亿元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其中除“东东方东”告有限公司外,其余三项款项均已于2019年报告期内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报工商息查簿,广东东方已于2017年10月30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1.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变动。
2. 请你公司说明2017年对其他应收款执行减值测试时,是否已关注到广东东方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如已关注到,请你公司说明执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流程及未对其减值的合理原因,如未关注到,请说明你公司于本报告期内对其全额计提减值所依据的减值迹象,相关减值测试是否与其他以前年度并未披露,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变动
期初数 103,744,734.9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56,778,506.24
本期增加 28,109,679.98 本期增加 152,659,177.18
计提坏账影响 -22,044.71 1,523.03
本期转回 0
本期计提 1,269,509.06 23,235,729.87 [附1]
合并范围减少 40,539,036.64 38,353,070.86 [附2]
转回及核销 87,023,166.93 862,570,465.72

[附1]:报告期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增加23,235,729.87元,主要系子公司深圳利源调查咨询有限公司销售而核销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19,601,200.78元,其他公司核销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合计3,634,439.09元。
本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核销1,269,509.06元,主要系子公司湖南圣爵菲斯投资有限公司核销应收账款345,027.16元,广州韶韵广告有限公司核销应收账款487,359.10元,其他公司核销应收账款48,235.96元。
[附2]:本期合并范围减少公司于2018年11月丧失对深圳市亿科思广告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合并范围减少导致坏账准备转出。
(二)关于其他应收款“东东方东”减值测试合理性
对于其他应收款减值测试的具体流程:公司于报告期末组织相关业务部门对其他应收款进行清查核查,根据往来账目、对方信用状况、已还款及预计回款、账龄等情况综合判断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及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与账龄、信用风险特征存在显著差异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及上述单项测试中未发现减值的,则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计提。
公司财务与资金管理部在组织清查并预计计提的减值准备后形成书面报告,说明公司资产及预计减值准备、汇总计提减值准备的明细清单、计提减值准备原因、相关证据等,提交各管理部门签字确认,并审计监察部审核,并报财务总监审批。
对于广东东方东的情况,公司于2017年度进行减值测试时已关注到广东东方东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但来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主要基于以下事项考虑:
公司在与广东东方东的业务合作停止后,已对预付的“广告资源款”的收回事项予以高度重视,多次向对方追讨,采取了一系列的具体措施来催收并做账项,主要包括以下:1.积极与管理律师团队进行沟通,评估对广东东方东债权进行催收采取法律诉讼的性价比,贵公司向广东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等律师事务所知名律师,其在查阅相关买卖合同后认为,公司与“东东方东”签订的合同有效;另外,可以将广东的委托方南方传媒、广东电视台等一并作为“广东电视台”的共同被告,且认为“东东方东”的委托方南方传媒、广东电视台等专业人士向广东东电等被告方提起了诉讼,公司聘请了广东起鼎瑞律师事务所、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组成专业律师团队,提起诉讼;并于2018年1月18日开庭审理,3.为达到公司、委托法院、广东东电等各方共赢的局面,公司通过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向“东东方东”及“东电电视台”等被告方提出了由公司代埋“东电电视台”告、三方成立广告广告等一系列和解方案,4.公司与“东东方东”的实际控制人多次沟通,协商各种回款的方式和路径。故公司在编制2017年年报时判断东东方东多次违约且存在无法回风险,但综合评估分析认为计提不至于由于广东东电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而造成不能收回,因此仍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我们了解了你公司与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系统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获取管理层以前年度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与实际经营结果,评价管理层用于预测的准确性;了解并评价管理层使用的与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数据的合理性和一致性;评估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复核相关假设是否与总体经营情况、行业状况、经济情况、历史经验、运营计划、管理层使用的与财务复核的其他假设等相符;测试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与财务复核测试中有关信息的内在一致性;测试管理层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经核查,我们认为广电传媒公司对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的依据充分、适当的。
五、关于投资收益
年报显示,你公司投资收益中包含一项“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包括金极点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极点”)业绩对赌补偿股份产生收益1,113,878.98元;上海久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谦”)业绩对赌补偿股份产生收益1,116,530.53元。
关于金极点业绩补偿,年报显示:你公司于2014年11月收购金极点时签订了相关协议,金极点原股东承诺2015年至2017年三个会计年度,金极点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200万元、2,150万元、3,350万元,2015年至2017年三个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值的80%,金极点的股权估值将进行调整,根据2014年原股东向你公司补偿相关数量的金极点股份,但是补偿的上限为金极点20%的股权,根据2014年至2017年金极点业绩完成情况,金极点原股东已于2018年向你公司补偿20%股权的股权,补偿金额根据股权转让时点金极点净资产55,699,394.90元的20%即11,138,789.88元确认。
关于久谦业绩补偿,年报显示:你公司于2014年12月收购久之谦时签订了相关协议,久之谦管理、暨吉州溪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欠久之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净利润不低于1.3亿元、1.56亿元及1.88亿元,久之谦业绩承诺期间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达到业绩承诺承诺净资产净利润,久之谦业绩承诺期间内进行调,业绩补偿方案需向你公司补偿相应数量的久之谦股份,根据2014年至2017年久之谦业绩完成情况,久之谦原股东已于2018年向你公司补偿30%久之谦的股权,补偿金额根据股权转让时点久之谦净资产330,388,435.09元的30%即99,116,530.53元确认。
1. 请说明前述金极点业绩补偿55,699,394.90元、久之谦净资产330,388,435.09元的具体含义(公允性、评估值或其他方式确定),相关金额是否足以体现业绩金极点、久之谦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
回复:
金极点净资产55,699,394.90元是指金极点2018年6月30日的经审计调整后的账面净资产金额,根据收购协议中的对赌条款及2015年-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金极点原股东应补偿对价将金极点公司20%的股权补偿给广电传媒。金极点原股东与广电传媒于2018年7月3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18年7月19日办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故公司选取了2018年6月30日时点(2018年6月30日与补偿协议签订日2018年7月3日接近,且该期间未发生重大变化)经审计调整后的账面净资产作为业绩补偿会计处理确认的基数。
久之谦净资产330,388,435.09元是指久之谦2018年5月31日的经审计调整后的账面净资产金额,根据收购协议中的对赌条款及2015年-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久之谦原股东应以补偿对价将久之谦30%的股权补偿给广电传媒。久之谦原股东与广电传媒公司于2018

2018年7月26日,广州中院作出了关于广东东电代理诉讼案件的判决,广州中院判定由广东东电、广州乐信广告有限公司、上海东卓广告有限公司对公司偿付广告资源款,不支持公司关于请求委托方广东电视台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诉讼请求。由于广东东电、广州东金广告有限公司等主要赔偿责任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缺乏相应偿债能力,没有判定广东电视台、南方传媒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故公司在编制2018年年报时对广东东电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如下:
我们了解了公司及其他应收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系统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获取公司和专业律师团队之间的沟通情况说明及对广东东电的欠款回款状况评估,对广东东电欠款的回款可能进行了解;了解公司与各方之间协商条件的进度,了解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执行情况评估;通过网络查询广东东电公司的经营状况、资信情况;获取法院的案件判决书,了解判决执行情况,评估广东东电欠款回款可能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广东东电的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测试符合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而适用的会计政策。
四、关于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据年报,你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期末账面原值为21.82亿元,减值准备为3.19亿元,本期计提减值损失金额为2.28亿元,其中,对江苏苏玉上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玉上游”)投资计提减值损失4,405万元,对北京掌阅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掌阅”)投资计提减值损失9,607万元,对深圳市九州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天下”)投资计提减值损失9,247万元。年审会计师已经将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列为关键审计事项之一,请你公司:
1. 对于江苏玉上游,鉴于其系新三板挂牌公司,请结合其股票价格变动情况等对你公司计提减值的具体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回复:
江苏玉上游为新三板挂牌公司,2018年度经营收入规模较上年同期增长32.17%,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亏,本期继续亏损5,288.98万元。
江苏玉上游于2018年12月31日无交易,且接近年末日2019年1月9日(0.75元/股)的交易量较少,仅为1,000股,同时,考虑江苏玉上游2018年初至2018年报告期间的股票交易量较小,无活跃的市场交易,不存在可观察的公允价值,故公司选择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江苏玉上游的股权投资项目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聘请北京中企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江苏玉上游的股权投资项目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了股权减值测试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3391号),评估江苏玉上游整体账面价值为11,880.10万元,按照持股比例享有的对应股权价值(4,424.15万元)低于其账面投资成本(10,571.08万元),故对江苏玉上游的股权投资项目计提减值准备6,146.94万元,由于期初已计提股权投资减值准备2,742.21万元,报告期累计计提江苏玉上游的股权减值损失3,404.73万元。
2. 对于北京掌阅,你公司于2017年年报问询函回复中提及“2017年北京掌阅股东间经营理念出现分歧,导致业绩大幅下滑,北京掌阅整体股权经第三方机构评估为74,840.21万元,按照持股比例享有的对应股权价值低于其账面投资成本,因此公司对北京掌阅股权投资计提了5,257.15万元减值”,请你公司结合前期问询函中提到的股东间经营理念分歧及2018年度公司经营状况,进一步说明其于本报告期内计提9,607万元减值损失的具体依据。
回复:
北京掌阅公司股东之间分歧仍未解决,经营情况未得到明显改善,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规模较上期略下降,2018年实现净利润(-2,899.34万元)与上期变动不大,公司管理层基于谨慎性原则,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北京中企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你公司所持北京掌阅的股权投资项目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了股权减值测试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3392号),评估北京掌阅整体账面价值为24,773.74万元,按照持股比例享有的对应股权价值(5,215.52万元)低于其账面投资成本(20,432.99万元),故对北京掌阅的股权投资项目计提减值准备15,217.47万元,由于期初已计提股权投资减值准备5,257.15万元,报告期累计计提北京掌阅的股权减值损失损失9,960.32万元。
3. 对于九州天下,你公司于2017年年报问询函回复中提及“2017年度九州天下广告平台经营业绩受到超预期,九州天下2017年营业收入1,846.91万元较2016年(1,069.91万元)增长不大,公司继续大面积亏损,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对九州天下整体股权价值进行评估,按照持股比例享有股权价值(25,752.00万元)低于股权投资账面成本(26,668.88万元),确认股权投资减值914.88万元。”请你公司结合前期问询函中提到的九州天下广告平台经营情况及2018年公司经营情况,进一步说明其于报告期内计提2,427万元减值损失的具体依据。
回复:
九州天下经营主要业务为广告行业的广告业务平台的推广及广告服务业务,由于互联网广告行业竞争激烈,广告主虽然采取了一系列经营措施,但2018年广告平台推广及广告服务业务收入仍未达到预期,广电传媒公司管理层预期对九州天下的股权投资发生减值,聘请北京中企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九州天下的股权投资进行减值评估测试,并出具了股权减值测试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3388号),评估九州天下整体股权价值为32,867.24万元,按照持股比例享有的股权价值(15,421.31万元)低于股权投资账面成本(25,583.47万元),故对九州天下的股权投资投资项目计提减值准备10,162.16万元,由于期初已计提股权投资减值准备914.88万元,报告期累计计提九州天下的股权投资减值损失9,247.28万元。
年审会计师对问题1、问题2的核查意见如下:
我们获取了收购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工商变更资料,核查实际实施情况以及你公司关于业绩补偿的会计处理,获取商誉减值测试报告,评价商誉减值测试涉及关键假设;了解并评价管理层聘用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测试管理层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金极点、久之谦业绩补偿所获得股权的会计处理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六、关于年报披露的完整性
据年报,报告期内你公司广告代理运营业务、网络传输服务业务、房地产业务分别形成营业收入65.40亿元、19.20亿元、5.87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2.22%、18.26%、5.59%,但在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中,你公司仅披露了四家公司,其主要业务分别为酒店服务、旅游服务、投资、文化传媒,与你公司前三大营业收入类型并不重合。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2号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详细列明主要子公司的主要业务、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本年度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包括取得和处置的方式及对子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10%以上,还应当介绍该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等数据,若单个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经营业绩出现大幅波动,且对公司合并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对其业绩波动情况及变动原因进行分析。
1.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广告代理运营业务、网络传输服务业务”三大子公司的情况及房地产业务第一大子公司的情况。
回复:
公司主营业务的相关子公司概况已在2018年年度报告的“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进行了说明,公司2018年实现扭亏为盈,所以公司在综合考虑以净利润为主要指标披露相关控股参股子公司的情况。
(一)公司广告代理运营业务形成营业收入的前三大子公司分别为广州的韶韵广告有限公司、深圳市亿科思广告广告有限公司、江苏韶韵大道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广州韶韵广告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广电传媒持有85%的股权,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主营业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企业文化交流策划;商品展览展示;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截止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91,519.69万元,净资产为250.13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353.82万元。
深圳市亿科思广告有限公司为报告期公司控股子公司,广电传媒持有60%的股权(已通过挂牌转让),注册资本为:284.93万元,主营业务:从事广告业务;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广告已于2018年11月30日转让其全部所持股份,截止2018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12,382.49万元,净资产为19,008.28万元,2018年1-11月实现营业收入291,606.28万元。
江苏韶韵大道广告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广电传媒持有51%的股权,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主营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国内国外各类广告;企业文化交流策划;市场营销推广;截止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9,903.46万元,净资产为1,453.43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744.62万元。
(二)公司网络传输服务业务主要控股由湖南省有线电视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湖南省有线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电传媒合计持有60%的股权(直接持有44.2%通过子公司中华丰达有线网络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55.8%),注册资本为:18,457.8627万元,主营业务: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批准建设的湖南省有线电视网络规划、建设、运营、维护;有线网络的广播电视业务;扩展业务;增值业务及其他有线电视服务业务;截止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863,634.36万元,净资产为488,921.63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91,960.90万元。
(三)房地产业务形成营业收入的第一大子公司为湖南金鹰置业有限公司,金鹰置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电传媒持有100%的股权,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提供房产信息服务;经销建筑装饰材料;截止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1,372.87万元,净资产为-39.22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5,873.52万元。
2. 公司根据《2号准则》的相关规定,主要将持有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达到公司合并净利润10%以上的子公司作为主要控股子公司披露。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补充如下(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中华丰达有线网络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投资经营	18,000.00	298,364.30	142,846.10	0.00	2,800.23	2,800.21
上海久之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软件技术开发	642.00	34,766.19	28,657.14	39,958.49	10,941.88	9,549.03

上述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出现业绩大幅波动,特此公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工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0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科技”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7月19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召开的通知,并于2019年7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顺先先生主持,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审议并通讯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以可转换债方式投资“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原拟定的《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宇人”)提供的《2018年度审计报告》显示,信宇人经审计2018年度合并口径经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应收账款周转率等考核指标未能达到《投资协议》约定的转股条件,结合锂电设备行业目前市场环境、发展趋势,经审慎考虑,我们同意终止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放弃先期对信宇人提供的4,000万元借款本金为转股投资的权利,并按照《投资协议》约定的条款收回4,000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王晋勇先生、章瑞忠先生、吴女士女士对终止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程序性: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发出召开议案通知,2019年7月2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终止本次对外投资事项董事会会议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根据信宇人提供的《2018年度审计报告》显示,信宇人经审计2018年度合并口径经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应收账款周转率等考核指标未能达到《投资协议》约定的转股条件,结合锂电设备行业目前市场环境、发展趋势,经审慎考虑,我们同意终止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放弃先期对信宇人提供的4,000万元借款本金为转股投资的权利。
3.公司已收到信宇人的书面承诺,承诺其在2019年8月15日前按照《投资协议》约定的条款归还5,000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终止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以可转换债方式投资“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事项。
五、其他事项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对信宇人提供4,000万元借款外,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公司此次对信宇人提供4,000万元借款不属于以下期间: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两个月份内;
(3)、将募集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公司可督促信宇人在承诺期间及时偿还上述全部借款本金,并视后续还款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工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1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以可转换债方式投资“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况
2018年9月21日,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科技”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可转换债方式投资“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宇人”或“标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杨志明、曾芳、深圳市智慧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关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按照《投资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先对信宇人提供4,000万元的借款,借款年利率为8%,主要股东曾芳以所持标的公司19,667.4%股份作为质押担保,杨志明、曾芳、深圳市智慧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相应连带责任担保。待投资协议约定的转股条件全部成就后,上述借款转为精工科技对信宇人的股权投资;如投资协议约定的转股条件未全部成就,精工科技按条件约定的程度决定转股与否。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对外投资概况
2018年9月21日,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科技”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可转换债方式投资“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宇人”或“标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杨志明、曾芳、深圳市智慧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关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按照《投资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先对信宇人提供4,000万元的借款,借款年利率为8%,主要股东曾芳以所持标的公司19,667.4%股份作为质押担保,杨志明、曾芳、深圳市智慧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相应连带责任担保。待投资协议约定的转股条件全部成就后,上述借款转为精工科技对信宇人的股权投资;如投资协议约定的转股条件未全部成就,精工科技按条件约定的程度决定转股与否。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 2019-031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工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1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以可转换债方式投资“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况
2018年9月21日,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科技”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可转换债方式投资“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宇人”或“标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杨志明、曾芳、深圳市智慧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关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按照《投资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先对信宇人提供4,000万元的借款,借款年利率为8%,主要股东曾芳以所持标的公司19,667.4%股份作为质押担保,杨志明、曾芳、深圳市智慧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相应连带责任担保。待投资协议约定的转股条件全部成就后,上述借款转为精工科技对信宇人的股权投资;如投资协议约定的转股条件未全部成就,精工科技按条件约定的程度决定转股与否。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 2019-031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

上投资事项详见2018年9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8-052、2018-053的公告。
二、终止本次对外投资的原因
根据信宇人提供的《2018年度审计报告》显示,信宇人经审计2018年度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应收账款周转率等考核指标未能达到《投资协议》约定的转股条件,结合锂电设备行业目前市场环境、发展趋势,经审慎考虑,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决定终止本次对外投资事项,2019年7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以可转换债方式投资“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以可转换债方式投资“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事项,放弃先期对信宇人提供的4,000万元借款本金为转股投资的权利,并按照《投资协议》约定的条款收回4,000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终止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经董事会批准后即可实施。
三、终止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2018年9月,公司与信宇人及其主要股东杨志明、曾芳、深圳市智慧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投资协议》,2018年10月,公司与曾芳签订了《股份质押协议》,在合作完毕前股份质押登记,备案手续后,并于2018年10月16日,公司签订了《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以自有资金向信宇人提供了4,000万元的借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信宇人的书面承诺,其承诺在2019年8月15日前按照《投资协议》约定的条款归还4,000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公司将收到信宇人全部偿还的本息之息,终止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收到信宇人全部借款本金后,将借款利息计入本期损益,并冲回上述4,000万元借款已计提的坏账准备金200万元。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王晋勇先生、章瑞忠先生、吴女士女士对终止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程序性: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发出召开议案通知,2019年7月2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终止本次对外投资事项董事会会议及